

93.11.29	93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5.08.09	95學年度教務會議通過
96.03.19	95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97.01.18	96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97.08.20	97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98.07.14	97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100.08.24	100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104.01.16	103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107.11.12	107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108.06.21	107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113.06.20	112學年度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學生各學科之集中考試，概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考試科目、時間及試場，均以本校教務處排定公佈之日程、科目、試場表為準。

第三條 考試起始時間依鈴聲為準，鈴聲響後應立即進入試場，遲到逾十五分者，不得進入參加考試，惟因特殊事故，經教務處認可者不在此限。逾考試時間三十分鐘始可繳卷。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考。

第四條 考試時須遵守規則，注意秩序保持肅靜，服從監考人員之督導，否則予以停考。

第五條 考試時不得窺視、交談、調卷、逾時繳卷，否則依本辦法之規定議處。

第六條 考試時僅能攜帶應用之文具，除有特別規定不得攜帶書籍、講義、筆記、簿冊、可輸入程式之計算機、手機或電子通訊器材（有無開機均不可攜帶）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文稿放置座位或周圍，如有違犯即予停考。

第七條 考試以藍色及黑色筆作答，除電腦閱卷需用2B鉛筆及特殊規定外，一律不得使用鉛筆作答。

第八條 考生應按排定座位就座，若有合於參加考試而未排出座位者，應按照監考人員之安排就座應試，非經監考人員許可，不可擅自移動。

第九條 除另有規定外，考生須於試卷收到後立即在答案卡（卷）上考試科目、科班別、學座號、姓名等項，分別詳細填寫清楚，如經監考人員警告後仍不填寫者，予以停考。

第十條 對試題如有疑問，在原座位舉手請求說明，但不得要求解釋內容。

第十一條 考生繳卷應按監考人員之規定，不得錯放他處，否則試卷遺失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考生請假，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核准後始得補考，否則以無故缺考論。

第十三條 遇有空襲警報時，應由監考人員宣佈立即停止考試(試放警報不在此限)，試卷、試題不得私自攜出，統由監考人員處理。如各科考試未滿三十分鐘，一律重考，重考時間另行公佈。

第十四條 凡考試違規者，除本辦法另有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帶學生證可以身分證、駕照、健保卡代替，如以上證明文件均未帶者，該科扣五分。

二、答案卡（卷）上未填寫或填錯、畫錯考試科目、科班別、學座號、姓名等項或畫錯學號者，該科扣五分。

三、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試卷作零分計。

(一)考生未依座位表就座，無故擅自調動或移位，且經監考人員勸導仍不更正者。

(二)未按時間到場，遲到十五分鐘以上者。

(三)考試結束監考人員離開教室後，考生未及時繳交答案卡(卷)者。

(四)電腦閱卷未依規定使用2B 鉛筆作答者。

四、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勒令交卷，立即離場，試卷零分計算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九條第八款懲處。

(一) 考生攜帶有小抄或夾帶任何與考試相關資料者。

(二) 考試時以口頭、手勢及其他方式等幫助他人作答者。

(三) 考生如有窺視、交談、互換試卷(卡)、故意逾時繳卷或繳卷後仍逗留試場者。

(四)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五)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六) 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七)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或擾亂試場秩序。

(九) 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十) 考生如有冒名頂替代考情事者，一經察覺，雙方均應留校察看或退學之處分。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一、未經監考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二、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三、攜帶手機或電子通訊器材，查無作弊行為者。

四、非電腦閱卷及特殊規定外，未使用藍色或黑色筆作答。

第十六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一、繳交答案卷(卡)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二、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經勸阻不聽仍繼續作答者。

三、考試結束監考人員離開教室前，考生仍留在教室但未即時繳交答案卡(卷)，查無作弊行為者。

四、除了衝堂考試依規定應考外，考生未依規定於原授課班級應考。

第十七條 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未得監考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二、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三、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 四、未依規定於原上課班級應考者。

第十八條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除另有規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象：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障礙考生。
- (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閱讀、書寫能力考生。

※患有聽覺、下肢、情緒等障礙、癲癇或重大疾病(如心臟病、血友病、糖尿病等)等非上列服務對象之考生，如有使用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於考試開始前報備並監考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二、身心障礙考生於考試前，應附繳「身心障礙手冊」或診斷證明書項教務處課務組提出申請，應考時亦應攜帶以作為審查之依據。未依規定繳驗及審查者，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三、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 延長應考時間，但最多以延長20分鐘為限。
- (二) 提供放大為A3紙之試題本或點字試題本(或盲用電子試題或報讀試題)。

(三) 選擇(填)題以原答案卡放大為A4紙之影印本或空白答案紙作答後，由考區試務人員代謄。

(四) 協助考生閱讀或記錄答案之輔具。

(五) 以口試替代筆試。

(六) 其他功能性障礙所需之特別服務。

四、各考生之試題每人以一種為原則，惟情況特殊經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但每一考科以提供一種(即題目之內容及其計分方式相同者)為限。

第十九條 考試期間如有重病或其他特殊事故，未能參加考試者，須事先辦理請假手續。

第二十條 考試期間，一律穿著本校規定之服裝，否則依本校獎懲辦法相關規定懲處。

第二十一條 考生如有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受相關之懲罰，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天內，

依學生申訴處理要點提起申訴，逾期不予受理。

考生違犯本辦法之規定而有爭議時，得提請教務會議議決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修訂之。